**上海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要求及相关表格**

**一、选聘条件及原则**

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及原则按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》（上理工[2022]93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**二、选聘流程及表格**

（一）提交材料内容及时间方式

1. 提交时间：**2024年12月27日-2025年1月15日**

2. 提交方式：

（1）纸质资料（邮寄仅接受顺丰）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516号上海理工大学机械楼306室，徐老师

（2）电子资料：[chxyyjsjx@usst.edu.cn](mailto:chxyyjsjx@usst.edu.cn) （邮件请命名：企业导师申请+姓名+单位）

3. 材料内容：

（1）纸质资料：申请表（封面请务必加盖单位公章）

（2）电子资料：申请表、支撑材料

（3）共享文档：【金山文档 | WPS云文档】 联合培养单位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近五年科研、成果情况汇总表 <https://kdocs.cn/l/ccqICc3ES6kb>

（二）提交材料注意事项

1. 填表说明：

（1）外单位人员申请联合培养导师（即企业导师）应填写《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》。

（2）《申请表》封面请务必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支撑材料（电子版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：

（1）简况表内所列论文：

代表性论文（须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，已见刊），电子版支撑材料包括：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、检索证明或官网检索报告。校外申请人所填由所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。

（注：每篇论文单独一个文件夹，并按照简况表中填写顺序命名。例如：简况表中第1篇论文，支撑材料中的文件夹应命名为：论文1；文件夹内检索证明命名为：论文1—检索证明。）

1. 简况表内所列科研项目：

校外申请人所填科研项目须由所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，并提供所属单位出具的证明或项目合同书扫描件作为支撑材料。

（注：每项科研项目单独一个文件夹，并按照简况表中填写顺序命名。例如：简况表中所填的第1个项目命名为：科研项目1。）

3.申报成果起止时间：

申报成果的时间限定（近五年）：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

材料与化学学院

2024年12月27日